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SZ-2026-0158-126006

项目名称： 洪梅镇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

合同编号： 洪工程（2026）0205-1 号

委托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机构：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机构（乙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4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1.7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1.8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 1.9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
- 1.10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洪梅镇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中型

工程性质：市政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 3.1 本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
- 3.2 基坑支护、边坡、高支模、人工挖孔桩方案审批等内容属于专项审查，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 4.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注册用户账号，并按要求上传本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设计图、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人防设计要点及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5.2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上传本项目签章齐全的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建筑、结构（含结构计算书及模型）、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等有关专业施工图，应含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民用建筑还应包括节能设计文件如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建筑热工参数表、建筑节能计算书等）和幕墙、钢结构、网架、人防等专项设计施工图。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3 天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5 天	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2 天	乙方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 4.1 条要求，即初审不合格时，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到“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供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报送乙方复审的，复审时间顺延。

6.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后的第 1 天起，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7.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成果文件：

1) 审查合格书（甲方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2) 盖有施工图审查电子专用章施工图电子文件；（甲方或设计单位自“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7.2 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缺人防等专项设计时，不符合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时，乙方暂不出具审查合格书。

7.3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应用的通知》的规定，出具数字化审查合格书、审查告知意见书后，可视同自动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程序。各监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自行从审图系统调取数字化施工图和审查合格书，不得另行要求建设单位提交纸质施工图和审查合格书。

7.4 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的规定，单体建筑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提供纸质版《东莞市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原件两份。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531861.91 元，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 217546.80 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6.5% 下浮 50% 计取，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价为 24355.78 元（大写：贰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柒角捌分）。

8.2 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结算价按照（勘察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6.5%*50% 计算，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应专业费用，最终的结算以甲方经镇财审部门审定后的费用为准。

8.3 支付方式：转账

8.4 支付时间及方式：按第七条要求提交审查成果、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审查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后，施工图审查合同完成结算，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图审查合同结算价的 100%。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初审不符合 4.1 条要求的，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乙方可向甲方延时期限。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乙方可向甲方延时期限，但合同价不作调整。

9.1.3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因付款流程问题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乙方账户，不视为甲方违约。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历日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逾期达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返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的损失向乙方追偿。甲方因本合同而享有的约定或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3 年内。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 13 号令、46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乙方未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审查工作量按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审查费。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10.4 审查合格后，设计文件发生变更，需重新送审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乙方贰份（其中一份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甲方叁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1 楼

电话：020-89059837

开户名称：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账号：120919691710401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附件：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2050763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洪梅镇南部二路、南部三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5MB2D5769426012813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5日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6152010XH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辛维毅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1101-1108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与开发；网络科技、网络技术、传统产业中高科技应用；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地质勘查服务；工程勘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一类，含超限高层）、市政（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载人索道、轨道交通、环境卫生、风景园林）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一类）、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维毅
机构类别:	一类
审查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载人索道、轨道交通、环境卫生、风景园林)工程**
编号:	1907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4日
发证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20日	